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本公司已经到，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函如下：

一、截止目前，作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正和生态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正和生态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本人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函如下：

一、截至目前，作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  
2022年1月12日